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全资子公司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宣武区（现为西城区）菜园街1号-3至18层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以实际合同签署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至9月12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